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 函

地 址：台北市 10422 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聯 絡 人：趙家正 先生
聯絡電話：(02) 25025858 轉 355
傳 真：(02) 25028178

受文者：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青文字第 0812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

主旨：檢送本團與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圖如附）簽訂社會教育研習中心團體優惠專案合約書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凡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所屬員工、配偶、直系眷屬持識別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合約內容予以八五折優惠，並請將合約優惠內容轉達所有同仁。

正本：各縣市團委會（澎湖縣、金門縣團委會除外）

中國青年服務社、中山運動中心、南港運動中心、信義運動中心、萬華運動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本團部文教處

主任 周逸衡

合 約 書

編號：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中國青年救國團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雙方合作事宜，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 一、甲方同意以優惠方式提供所屬各單位社會教育中心社教研習課程為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及其配偶、直系眷屬學習進修，以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 二、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憑識別證，配偶及直系眷屬憑相關證明文件至甲方所屬各單位社會教育中心參加社教研習課程，學費以八五折優惠計算（特別註明不優惠課程除外），惟如有多重優惠方式，只能選用其中一種。
- 三、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及其配偶、直系眷屬亦可以包班專案方式參加，學費另有特別優惠。（包班人數、優惠折扣依甲方所屬各單位社會教育中心包班規定辦理）
- 四、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員工及其配偶、直系眷屬應依甲方所屬各單位社會教育中心作業程序辦理報名手續。
- 五、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得於內部網站或發行之刊物及特約商店手冊，刊載此一合作訊息及甲方社教研習課程相關資訊。
-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雙方書面同意之約定行之。
- 八、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國青年救國團



乙 方：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代理人：總團部文教處
處長 李嘉新



代表人：理事長 吳潔萍



聯絡人：趙家正

聯絡人：謝淑芬

地 址：104台北市松江路219號

地 址：100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電 話：02-2502-5858 轉 355

電 話：02-2349-2141

傳 真：02-2502-8178

傳 真：02-2389-9887

E-MAIL: chaocc66@gmail.com

E-MAIL: sf.psich@motc.gov.tw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一 日